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2.6.-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署 111 偵 5200 字第 094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200 號被告羅宇岑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1 年度保管字第 982 號編號
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iPhone 手機(含 SIM 卡 1 片)		台	1	羅宇岑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
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